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景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智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49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